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年度C級足球教練講習會

實施計畫 第一梯次(南區)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3日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40026598號函核備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賽隊伍教練人員足球運動基礎學能新知，提升國內大專校院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，培養足球教練人才，以推展足球運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)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(臺北市立大學)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
- 七、講習時間及地點：105年09月30日至10月02日與10月07日至09日；嘉義縣·吳鳳科技大學
- 八、講習人數：各梯次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24名。
- 九、參加對象：
 - 1.各大專校院足球社團、足球隊教練人員或各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優先報名參加，各校報名人數以2人為原則。
 - 2.中華民國國民，國民中學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、品行端正、凡年滿20歲(民國85年09月20日以前出生者、有豐富踢球或足球教學經驗為佳，均可報名參加。)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- 1.報名表：請於105年09月15日下午5時前至下列網頁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即可，
<https://goo.gl/forms/Z46L01w2ZLAO41pk2>
名單審查結果將於105年09月16日公佈於大專體育總會網站<http://web2.ctusf.org.tw/>；審查通過人員如未依下列規定繳交報名費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，本會將依序遞補。(遞補名額隨後於大專體育總會網站公佈。)
 - 2.報名費：審查通過人員須於105年09月19日前將報名費新台幣5,000元整(請用郵局匯票，匯票受款人抬頭請書寫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」；匯票背面請以鉛筆寫上匯款人姓名與參加梯次)；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；報名費匯票請併同身分證正反面彩色影本、近半年半身二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及切結書(如附件，須親筆簽名)等寄至大專體育總會。
 - 3.連絡資料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：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。
網站：<http://www.ctusf.org.tw> E-mail：ctusf41@mail.ctusf.org.tw
電話：02-2771-0300#23 傳真：02-2771-0305
聯絡人：活動組黃正揚
- 十一、講習課程：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課程安排，課程預定表如附件。
- 十二、授課講師：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協助安排。
- 十三、報到時間：每一梯次講習開始當天上午8時30分於講習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請各參加人員自行前往，不另發報到通知。
- 十四、報到地點：吳鳳科技大學(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旭光大樓(體育館)1樓階梯教室。
- 十五、測驗與頒證：含學科及術科測驗，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中華民國C級教練證書。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年度C級足球教練講習會

實施計畫 第一梯次(南區)

十六、附 則：

- 1.講習期間學員住宿、交通自行負責並請準備短褲、長襪、護脛與球鞋；講習期間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(餐點)由主(承)辦單位提供；講習期間由主(承)辦單位辦理參與人員人身保險事宜。
- 2.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，違反者不得參與測驗。
- 3.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請提前告知。
- 4.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相關責任由學員自負。
- 5.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大專體育總會僅供於彙編講習手冊、報告書及辦理保險使用，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

十七、本計畫報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年度C級足球教練講習會

課程表

場次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
姓名 對戰	09月30日/10月14日(五)	10月01日/10月15日(六)	10月02日/10月16日(日)
08:00			足球規則
08:30	報到	技術戰術理論	
09:00	課程介紹		
09:30	成長與發展和一致指導		
10:00			
10:30	教學方法	訓練計畫	試教 11-20
11:00			
11:30			
12:00	午 餐		
13:00			
14:00	學員對抗賽	持球	試教 21-24
14:30			
15:00	傳球	試教 1-10	
15:30			
16:00			結語
16:30	控球		
17:00			
17:30			
18:00			
18:30			

(續下頁)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年度C級足球教練講習會

課程表

(續上頁)

場次	第四天	第五天	第六天	
姓名 對戰	10月07日/10月21日(五)	10月08日/10月22日(六)	10月09日/10月23日(日)	
08:00			試教考試 13-24	
08:30	教練角色	女子足球		
09:00		分組討論		
09:30	醫學知識			
10:00		守門員理論		試教檢討(小型比賽)
10:30				
11:00	午 餐			
11:30	午 餐			
12:00	午 餐			
13:00	午 餐			
14:00	守門員	守備	試教補考(若需要)	
14:30				
15:00				
15:30	突破	試教考試 1-12	筆試	
16:00			結業式	
16:30				
17:00	射門	試教考試 1-12		
17:30				
18:00				
18:30				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年度C級足球教練講習會

實施計畫 第二梯次(北區)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104年09月03日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40026598號函核備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賽隊伍教練人員足球運動基礎學能新知，提升國內大專校院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，培養足球教練人才，以推展足球運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)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(臺北市立大學)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
- 七、講習時間及地點：105年10月14日至16日與10月21日至23日；臺北市·臺北醫學大學
- 八、講習人數：各梯次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24名。
- 九、參加對象：
 - 1.各大專校院足球社團、足球隊教練人員或各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優先報名參加，各校報名人數以2人為原則。
 - 2.中華民國國民，國民中學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、品行端正、凡年滿20歲(民國85年09月20日以前出生者、有豐富踢球或足球教學經驗為佳，均可報名參加。)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- 1.報名表：請於105年09月25日下午5時前至下列網頁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即可，
<https://goo.gl/forms/Z46L01w2ZLAO41pk2>
名單審查結果將於105年09月26日公佈於大專體育總會網站<http://web2.ctusf.org.tw/>；審查通過人員如未依下列規定繳交報名費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，本會將依序遞補。(遞補名額隨後於大專體育總會網站公佈。)
 - 2.報名費：審查通過人員須於105年09月30日前將報名費新台幣5,000元整(請用郵局匯票，匯票受款人抬頭請書寫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」；匯票背面請以鉛筆寫上匯款人姓名與參加梯次)；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；報名費匯票請併同身分證正反面彩色影本、近半年半身二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及切結書(如附件，須親筆簽名)等寄至大專體育總會。
 - 3.連絡資料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：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。
網站：<http://www.ctusf.org.tw> E-mail：ctusf41@mail.ctusf.org.tw
電話：02-2771-0300#23 傳真：02-2771-0305
聯絡人：活動組黃正揚
- 十一、講習課程：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課程安排，課程預定表如附件。
- 十二、授課講師：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協助安排。
- 十三、報到時間：每一梯次講習開始當天上午8時30分於講習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請各參加人員自行前往，不另發報到通知。
- 十四、報到地點：臺北醫學大學(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)體育館。
- 十五、測驗與頒證：含學科及術科測驗，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中華民國C級教練證書。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年度C級足球教練講習會

實施計畫 第二梯次(北區)

十六、附 則：

- 1.講習期間學員住宿、交通自行負責並請準備短褲、長襪、護脛與球鞋；講習期間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(餐點)由主(承)辦單位提供；講習期間由主(承)辦單位辦理參與人員人身保險事宜。
- 2.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，違反者不得參與測驗。
- 3.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請提前告知。
- 4.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相關責任由學員自負。
- 5.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報名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大專體育總會僅供於彙編講習手冊、報告書及辦理保險使用，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

十七、本計畫報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